

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會議日期：63年1月19日

案號：第1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如何配合政治革新，加強學生思想領導，以適應現階段國家政策；改進教學，加強學術研究，提高行政效率，以期增進學校進步案。

決議：通過。

案號：第2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如何配合政府建設需要，加強作育人才案。

決議：通過。

案號：第3案

提案單位：中國文學系

案由：請由本校發起尊孔運動，反擊共匪貶孔揚秦案。

決議：由學校函請中國文化復興運動委員會及孔孟學會建議發起宏揚孔孟學說運動。

案號：第4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於六十三學年度在理工學院設立環境科學系案。

決議：一、原則通過，送請學校參考辦理。
二、增加系、所各案，由學校統籌整理，擬訂本校全盤計畫。

案號：第5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教師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辦法」兩種草案，請審議案。

決議：一、各代表之發言建議事項，列入紀錄。
二、由行政會議討論，成立專案小組
三、具體收集所有法令，歸納研討。
四、將資料整理完整後，再定期召開會議。
五、並授權專案小組，將專案小組之決議視為校務會議之決議。

案號：第6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擬訂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修正草案一種，請追認案。

決議：通過。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草案一種，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案號：第8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為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草案一種，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案號：第9案

提案單位：台北、台中夜間部

案由：本校夜間部學生手冊中之請假規則、獎懲辦法等規章，內有部分條文次序及內容擬予修改，茲將原條文與修正條文開列對照表一種，請審議案。

決議：通過。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王文思、李鴻毅、王文甲、董中生、張致祥、馮小彭、李肇偉

案由：請改進本校都市計畫研究所招考研究生選考科目之規定案。

決議：送交法商學院院務會議處理。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財稅學系

案由：為解決延聘專兼任教師之困難，擬請恢復教育部所核予本系之名額，並請准於編制員額內高階低用，及仿照政大現例，以聘函聘請兼任教員，以利教學案。

決議：一、所有本校各系，應按精簡原則徹底檢討課程。

二、各系教員應照編制規定納入常軌。

三、各系申請分組時，必須同時呈部核增員額。

四、各系科聘請教員應按標準編制，如必需流用時，以高階低用為限，亦應事先簽准。

案號：第12案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請將本系必修課程「畢業論文」恢復列入授課鐘點計算，並支給鐘點費案。

決議：送請學校提交行政會議處理。

案號：第13案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請儘先考慮成立歷次校務會議提請成立之本院所系提案。

決議：同第四案。

案號：第14案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准於六十三學年度設立畜牧學研究所案。

決議：同第四案。

案號：第15案

提案單位：湯絢章、林?榮、李鴻毅、楊崇森、劉家駿

案由：為建議本校創設公共行政研究所案。

決議：同第四案。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劉魁元、楊崇森、尹樹生、湯俊湘、劉家駿

案由：請成立經濟統計研究所，以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案。

決議：同第四案。

案號：第17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為申請於六十四學年度成立化學研究所案。

決議：同第四案。

案號：第18案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由： 請早日成立儀器中心案。

決議： 送請學校參考辦理。

案號： 第19案

提案單位： 劉魁元、劉家駿、湯俊湘、董中生、吳曼君

案由： 請續積極爭取核准增裝電子計算機(俗名電腦)，並成立電子計算機教學中心，以籌劃利用及推廣建教合作案。

決議： 原則通過，送請學校參考辦理。

案號： 第20案

提案單位： 農學院

案由： 請速建家畜醫院案。

決議： 一、原則通過，送請學校參考辦理。

二、增加系、所各案，由學校統籌整理，擬訂本校全盤計畫。

案號： 第21案

提案單位： 文學院

案由： 請從速興建文學院大樓，以利教學案。

決議： 送請學校辦理。

案號： 第22案

提案單位： 理工學院

案由： 請興建教學大樓案。

決議： 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 第23案

提案單位： 黃大受、張致祥、王崑山、劉家駿、王維林、童世荃、何伊仁、李肇偉、陳繩德、夏雨田、王文甲

案由： 請由校令法商學院及台北夜間部從速改善接送教授辦法案。

決議： 送由法商學院研究處理。

案號： 第24案

提案單位： 法商學院

案由： 請從速籌列預算興建本院工友眷屬宿舍及工友單身宿舍，以利校區學生宿舍之興建案。

決議： 送請學校參考辦理。

案號： 臨時動議第1案

提案單位： 范衛生、陳文龍、鞠成寬、蔡蔭恩、李肇偉、王崑山、王文甲、錢鞮男、劉家駿、夏雨田、李鴻毅、張致祥、王維林、黃大受、童世荃、何伊仁、陳繩德、劉魁元、馮小彭

案由： 為提議糾正法律系排予兼任副教授溫汶科違法擔任過多課程以符部令規定案。

決議： 送請學校研究辦理。

案號： 臨時動議第2案

提案單位： 黃大受、張致祥、夏雨田、陳繩德、范衛生、劉家駿、李鴻毅、蔡蔭恩、何伊仁、童世荃、錢鞮男、李肇偉、王文甲、鞠成寬

案由： 為提議都市計畫研究所返還擅借缺額由。

決議： 請學校注意逐漸納入正規。

案號： 臨時動議第3案

提案單位： 劉魁元、劉家駿、蔡蔭恩、鞠成寬、錢鞮男、湯絢章、童世荃、馮小彭、李肇偉、王文甲、張致

祥、湯俊湘、黃大受、陳繩德、陳國鈞、夏雨田、范衛生、范光陵

案由：建議本校第四次校務會議，移於台北法商學院育樂館召開，俾融合全校精神為一體案。

決議：原則通過，送請學校參考辦理。